



仙境二寮攝影比賽

比賽規章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臺南市左鎮二寮是全臺最低海拔觀日出雲海的地方，其日出乍現、寬達百 米，疊疊巒峰所襯出氣勢磅礴的景象，猶如中國山水潑墨畫，是攝影愛好者必拍的景點之一，將規劃辦理攝影比賽，邀請攝影高手前來參加，同時行銷宣傳西拉雅在地之美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參、執行單位：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

肆、參賽資格：

- 一、 每一位參賽者最多不得超過 4 張攝影作品參賽，參賽攝影作品須為原創攝影作品，未曾於國內外任何競賽中得獎或入選，且未公開發表。
- 二、 凡是攝影愛好者皆可參加，惟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案之工作人員不得參與，以示公允。

伍、攝影主題：

- 一、 攝影界流傳著日出三大聖地：北格頭、中五城、南二寮，其共通點是擁有壯美的低海拔雲海，二寮日出更是全臺灣海拔最低的觀日出勝地，被譽為「最接近城市的曙光」，透過此活動讓更多人看到左鎮二寮的美景。
- 二、 拍攝地點：臺南市左鎮二寮。

陸、參賽方式：

- 一、 收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(逾期恕不受理)。
- 二、 報名方式：採線上表單報名- <https://reurl.cc/6v5AQV>。

三、傳作品說明：

- (1) 雲端硬碟建立 000 作品檔案。
- (2) 上傳作品 4 張至雲端硬碟檔案。
- (3) 將雲端硬碟檔案開啟共用。
- (4) 請將作品網址複製貼上至報名表單中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- 一. 作品比例須為 2:3 或 3:4、照片單邊大小至少 2048pix 以上，所有檔案大小必須在 20MB 以下，僅接受 JPEG 或 JPG 格式。
- 二. 需附上作品文字中文說明(100 字為限)，為維護所有參賽者權益，「作品提交」後不接受更改圖像、資訊與敘述。可多次投稿，但得獎機會僅有一次。
- 三. 投稿作品拍攝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16 日止。
- 四. 參加作品不得運用 AI 科技技術進行創作。
- 五. 本次攝影比賽不接受含有任何註記以及浮水印的參賽作品。

捌、參賽資料：

- 一. 請至報名表單下載
- 二. 參賽者須繳交下列參賽資料表件，缺件者一概不予受理，書面資料(表件內須「親筆簽名」之欄位須由本人親簽，非本人親簽者一律視為不合格)：

- ◆ 附表一：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同意書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處親簽。
- ◆ 附表二：比賽規章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處親簽。
- ◆ 附表三：肖像權使用同意書請於「立同意書人」處親簽。

三. 請將正本裝袋，信封註明：參加「仙境二寮攝影比賽」，以掛號郵寄至指定地點(高雄市左營區至聖路 235 號 3 樓之 1)、收件人-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。

玖、獎項：(獎金須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扣繳稅額。)

第 1 名	共 1 名	獎金新臺幣 30,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第 2 名	共 1 名	獎金新臺幣 15,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第 3 名	共 1 名	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優選	共 8 名	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佳作	共 10 名	獎金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獎狀乙張
共計 21 個獎項，每一參賽者限得一獎項，經公布得獎後，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獎金、獎狀之頒發及相關權利義務皆由主辦單位決議之。		

拾、投稿入圍通知、得獎公告及展覽：

一、投稿作品入圍通知：由主辦單位以電子郵件（E-mail）或電話通知之方式通知入圍參賽者，該參賽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或檔案。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檔案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入圍資格，參賽作品即不符參賽簡章規定不予受理。

二、評審作業：

（1）113 年 8 月 17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將安排評審委員進行作品評審作業。

（2）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攝影專家、學者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參賽者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
三、評分標準：

評分項目	專業講師	小計
攝影技巧	30%	30%
主題表達	25%	25%
構圖視覺	25%	25%
創意表現	20%	20%
總計		100%

四、得獎名單公告：

（1）預計 113 年 9 月 15 日前於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 FB 粉絲專頁公告並將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（2）領獎事宜將個別通知。

五、作品展覽：

（1）參賽者之得獎作品獲評審委員會供展出時，主辦單位得予規劃非營利性展出，以增加其作品之曝光度，惟主辦單位不另支付報酬。

（2）主辦單位得視各場地狀況保留佈展彈性。

拾壹、參賽規範：

一、攝影設備：參賽者不限定攝影設備，可使用相機、手機、平板之設備拍攝。惟作品須為數位檔案，不限定使用數位相機所攝之相片，亦接受負片、幻燈片、沖印相片之數位掃描檔。

二、空拍作品：作品如以空拍形式拍攝，必須確保符合臺灣地區空拍拍攝標準法規或指引，且需保留該張作品拍攝時的衛星定位資料，若主辦單位要求出示該作品衛星定位資料而無法提供時，則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獲獎資格。

- 三. 後製規範：參賽者「務必保留未經任何影像處理軟體後製過或手機內建軟體後製（如效果、濾鏡）的原始數位檔案」，可以加減光、飽和度、銳利度，但不可局部刪除或增加影像，以保障自身參賽權益，因主辦單位審理有後製爭議的作品時，若無法提供原始檔檢視，有權取消其資格。
- 四. 參賽作品以未曾公開發表者為限。公開發表者定義：平面出版、公開展覽、投稿過至線上販售之圖庫或參加其他攝影比賽公開發表者。但發表於社群媒體、個人部落格、網路論壇者則不在此限。
- 五. 參賽作品須全為參賽者本人之獨自創作。在參賽之同時，即代表參賽者同意且未違反與第三者之協議、保證參賽作品為其所原創，未侵犯其他任何個人或實體之版權、商標權、人格權、隱私／公開權、以及智慧財產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參賽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。
- 六. 參賽作品不得含有任何具猥褻、挑釁、毀謗、情色、暴力、種族歧視性或其他任何引人厭惡或不合宜之內容，主辦單位得自行判斷並排除該作品之參賽資格。
- 七. 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原始作品／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。凡參加比賽，視為認同並接受本比賽規範之各項規定。違反本規範相關規定者，不列入評審，且主辦單位保留將作品下架的權利。得獎作品如經檢舉屬實，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已領之獎狀、獎金及獎品；其涉著作權或其他侵權、違法之法律責任，由參賽者自行負責，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
註：

1. 活動時間如有更動，將即時於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風景區管理處 FB 粉絲專頁公告。
2. 相關問題請電洽凱莉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07-5564720 蔡小姐。
3. 本比賽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細則及獎項說明之內容辦理。
4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、修改及補充本參賽辦法、細則及獎項說明內容之權利。
5. 請詳閱活動簡章相關規則及條款，作品經投稿報名即同意比賽相關規定。